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文件

吴党发〔2021〕10号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中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到实处，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农业增加值增长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粮食播种面积达到302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04.8万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建设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加快推进红寺堡区、同心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盐池县自治区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加快黄河流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农村水、电、路、气、房、通信和物流等基础设施，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一二类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三类县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好87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扎实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释放改革红

利，激发发展活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全市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基本构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成功创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增长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农村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明显，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比重持续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高质量完成全市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设立衔接过渡期。对摆脱贫困的县（区），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制定《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改委、

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聚焦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围绕收入和支出、“两不愁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建立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盐池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抓实同心县、红寺堡区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区域发展能力，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突出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个重点，持续加强移民后续扶持，加大产业设施建设，完善流转托管体制机制，推动高效种养业提质增效，加大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力度。多措并举促进移民就业创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强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强化教育引导和激励约束，促进移民尽快融入。组织开展扶贫资产清理、核查、登记工作，明确县、乡、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责任，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审计局、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3、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

收入人口监测筛查和精准帮扶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聚焦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患者、残疾人家庭，有针对性分类制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和就业创业促进政策范围统筹扶持，通过激发内生动力提高发展能力和生活质量。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持续加大社会兜底保障力度，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范围和标准，健全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责任单位：市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医疗保障局、残联，各县<市、区>）

4、推进政策有效衔接。保持扶贫资金投入总体稳定，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移民任务较重的大型安置区倾斜。继续执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政策。保持现有金融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不变，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加大对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

项指标不得挪用。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扶贫办、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各县<市、区>)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5、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肉、蛋、奶、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和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加大种植节水高效、增产增收作物力度。深化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节约粮食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6、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盐碱地综合改良等项目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采取不同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加快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开工建设青铜峡市双龙渠、同心县韦州镇现代化灌区；推进红寺堡区、盐环定扬水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之上；建成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县<市、区>）

7、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健全体系、提高品质、打造品牌，建设黄河流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研究出台支持吴忠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的政策措施，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打造。做强做优做强奶产业，加快五里坡、鸽堂沟、牛首山奶牛养殖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投入、扩大产能、精深加工，建设 400 亿元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聚集区。大力发展肉牛滩羊产业，推广家庭养殖“50•300”模式，创建盐池县滩羊标准化养殖示范县，建设一批养殖示范村、示范乡。建设盐池县、红寺堡区 2 个滩羊良种繁育基地，实施肉牛产业强镇项目。推进黄花菜稳产提质，实施万亩黄花菜优质高效技术示范基地、惠安堡镇和弘德工业园区黄花菜产业园建设等项目，全面推广“价格保”。举办中国（吴忠）第四届黄花菜产业发展暨高峰论坛。加大品牌宣传和扶持力度，提升吴忠“盐池黄花菜”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做大做强葡萄酒产业，在青铜峡市建设优质干红原料基地、在红寺堡区和同心县建设优质干白原料基地。加大政策项目支持和老旧低产园升级改造。运

行南京葡萄酒展示展销中心，加快北京葡萄酒展示展销中心建设。打造新型田园综合体，推进葡萄酒与文旅、生态、康养深度融合。促进枸杞产业提质增效，以争创宁夏富硒枸杞明星产区为目标，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利用宁夏枸杞原产地保护和“宁夏枸杞”品牌优势，培育经济实力强、销售网络完善、经营规模大、信誉好的营销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优质粮油、瓜菜、小杂粮、特色林果、富硒农产品、调味品加工生产基地，加快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推动发展供港菜、同心文冠果、连湖西红柿、扁担沟苹果、大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奶牛存栏达到 45 万头；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60 万头和 700 万只；黄花菜面积稳定在 16 万亩，建成万亩黄花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7 个；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50 万亩，酒庄达到 90 家；枸杞种植面积达到 17 万亩，干果产量达到 1.8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8、强化种子和现代农业科技装备支撑。打好种业翻身仗，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保护利用，实施良种繁育行动，健全良种繁育体系，强化种子质量监管，加强种子库建设，提高良种化水平。抓好青铜峡市国家级玉米制种大县、盐池县国家级小杂粮繁育基地项目建设。加强新品种选育管理，

推进良种优质化、提高良种覆盖率，到 2025 年，良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精准栽培、绿色植保、酿造工艺、高效饲养、疫病防控等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开展“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实施 5G 智慧化牧场建设项目，支持中国（宁夏）奶牛研究院建设，建设奶牛繁育中心。支持西农大滩羊试验示范站开展工作。继续推进“冬麦+N”一年两熟制试验示范。加大农机装备研发力度，加强智能植保、埋挖藤、残膜回收等机械研发。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与农艺融合，推动装备、品种、栽培及经营规模、信息化技术集成配套，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县<市、区>）

9、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引领。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在优质粮食、瓜菜、畜牧、饲草、枸杞等重点领域先行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体系，抓好农业投入品、农业标准化生产、产地检测准出和收购贮藏运输环节四大监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两品一标”、名特优新、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主要产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

源局、科技局，各县<市、区>）

10、完善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土地适度规模流转，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引进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和星级家庭农场评定工作。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合作社服务和带动能力。争取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发展区域性联合社、联合体。组建家庭农场服务中心、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产品加工企业联盟，推广订单式托管服务。加快培育专业服务公司和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代销代购、农机作业、储藏保鲜等全程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到环境整治、防灾减灾、金融保险等方面。到 2025 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达到 1100 家和 1920 家，培育规模化社会服务组织 4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11、大力發展数字农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智能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利用全球定位、农田遥感监测、环境监测、农田地理信息和智能农机具信息综合体系，实现“互联网+”农业精准作业及精细化管理。利用“互联网+”创新农业金融、保险产品，

增强信贷、保险支农服务能力。完善农业气象综合检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警防范能力。推进利通区、盐池县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气象局，各县<市、区>）

12、发展壮大现代乡村产业。以绿色健康食品为发展方向，建立农产品专用原料、加工转化、基地检测、仓储包装、冷链物流、便捷营销等一条龙服务体系。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引导加工企业向种养业优势区域和产业大县集中，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增值。持续推进利通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创建盐池滩羊现代产业园。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支持利通区、青铜峡市打造都市农业生态圈，培育利通区白寺滩村、青铜峡市韦桥村、红寺堡区弘德村、同心县黄谷村等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精品农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路线。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到 2025 年，建设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 5 个，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广局、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3、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吴忠市国土

空间规划(2020—2035年)》，科学划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实现市域“一张图”。落实《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中心镇（村）聚集发展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将村庄规划与村庄分类数据库等重要成果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14、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电、路、气、房、通信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在建、管、养、运方面发力，全面推行“路长制”，加快实施G344线红寺堡过境段、S103、S310同心绕城段等主干道路建设。推动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网、同价”，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推进吴忠东线和清水河供水工程建设。2021年，全市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1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同心县城乡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项目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建设供气、供热管网系统。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5G网络规模组网建设，实现城乡同步规划。加大新增“四类重点对象”住房改造力度，抓好抗震宜居农房

建设，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建局、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通信运营商、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

15、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庄布局一体规划、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村容村貌整治配套处理，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活动。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对已建厕所运维管护开展“回头看”。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处理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等方式，配套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坚持建管并重，健全适合农村特点的建设、运行、管理的环卫体制机制，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持续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2025年，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率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建设美丽宜居村庄4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16、扎实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把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作为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理一件实事，推动解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

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实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对事项按照区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五级清单管理。将“一村一年一事”办理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17、全面促进乡村消费。统筹推进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支持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建设电商快递物流园。加快茂鑫通现代冷链物流示范园、同心县冷链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8、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太阳山能源化工新城、惠安堡高铁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工业重镇、商业大镇、农业强镇、文化名镇。发展壮大集镇经济，打造金积-峡口-青铜峡镇、太阳山-惠安堡-韦州-下马关两个区域中心镇集中带，使其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引擎。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太阳山开发区，各县<市、区>）

五、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19、增强乡村治理效能。完善县乡村三级党组织抓乡村治理责任制，推行领导干部“四个走遍”走访包抓机制。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行“村组报告、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提高乡镇处置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社会治安、宗教领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能力。全面推开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落实乡村干部待遇政策，保障乡村治理工作经费。加强乡村治理中心建设，整合综治、民政、公安、信访、司法、宣传等资源，实现社会事务“一站式”受理、集中办公“一体化”运作、接待群众“一条龙”服务，用5年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大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推行“一网通办”。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巩固提升利通区国家级乡村治理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信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电信吴忠分公司，各县<市、区>）

20、提高村民自治水平。完善村委会治理结构，规范村委会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广“55124”村级治理模式，落实“四级联动督查”，强化“三不予”要求，以推进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体现村民自治为重点，充分发

挥村民参与村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村委会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做好“四议两公开”工作，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的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1、加强乡村法治建设。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三年内实现每个村至少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创建一批法治示范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广“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县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确保社会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推进“雪亮”工程，加大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务专干”工作机制，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破坏乡村政权和农村公共事务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各县<市、区>）

22、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实践中心（所、站）县乡村三级组织体系。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持续开展“文化大篷车”“文艺小分队”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实现文化服务常态化。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开展文明市民、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邻居、好公婆等评选发布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制”，营造弘扬文明乡风的实践氛围。办好第四届中国农民丰收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农办，市文明办、民政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各县<市、区>）

六、促进乡村全面绿色转型

23、加强农村生态系统建设。编制完成吴忠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实施黄河宁夏吴忠段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河湖长制，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1+6”制度体系，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统综合治理，开展经济型小流域建设。加快生态清洁型和生态经济型小流域、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2021年，完成营造林和草原修复面积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8%，草原植被盖度达到54.5%。推进罗山生态功能区、牛首山区

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

24、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水资源红线控制。开展黄河全流域节水控水行动，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涵水型生态林业、保水型生态牧业。全力推进吴忠市水资源综合利用监测体系和盐同红革命老区饮水工程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利通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加快红寺堡区、同心县节水型县区创建。实施盐碱地和中低产田改造。实施以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为重点的培肥地力工程。到2025年，耕地质量提高0.5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5、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实现农用残膜应收尽收。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粪污全量处理利用等实用技术模式，实现源头减量。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秸秆

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七、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26、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依托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进流转租赁、抵押担保、赋权活化，实现多种形式“三权分置”。加强承包地用途管制，深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试点政策，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形成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探索“空心村”整治路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27、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运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实行政经分离，建立现代管理制度。实施好财政资金项目，继续

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吴忠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市、县、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建设，扩大进场交易品种和交易量，优化配置农村资产资源。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确权范围，继续推进“四荒”地、林地、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协同推进农村产权在金融机构可抵押、可融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

28、推进用水权山林权排污权交易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权改革同时，完善用水权收储、抵押、转换机制，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促进农业节水指标向高效益行业和区域流动。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完善水权交易定价机制，试点建设“水银行”。探索实行市场动态调节价，建立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供水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的水价形成机制。对贺兰山、罗山等自然保护区外围山林地，按照国有和集体所有权属进行勘界，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前提下，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放活林地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探索可抵押和合作经营条件，鼓励转让、出租、转包等，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推行林长制、山长制。配合自治区做好排污权初始分配和有偿转让机制的建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八、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水平

29、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制定《加强易地搬迁移民后续扶持 加快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基础设施和社会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推进移民安置区特色种养业高质高效发展，通过“龙头企业十合作社+移民”等模式，推动移民与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移民安置区配套产业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不断激发内生动力，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移民群众选单、政府买单方式，对移民群众分层进行技能培训，提高持证率。到2025年，实现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移民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鼓励移民安置区利用现有资源，成立建筑施工队、保洁服务等经营性实体。深入推进闽宁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在800人以上移民安置区设立劳务工作站，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建设红寺堡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保障劳务移民在原籍承包地等权益，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持续改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0、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奶业、酿酒葡萄、黄花菜、肉牛、滩羊等产业，鼓励“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扩大有效供给，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效益。建立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联

合体）联农带农财政激励机制，通过订单农业、承贷承还、贷款担保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稳定扶贫车间政策支持，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提高工资性收入。依托实施重大农业项目、农业工程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大量就业岗位，积极吸纳农民入企入园入镇就近就业务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财政局，各县<市、区>）

31、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公益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90%。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乡镇设立教育专干，接受乡镇和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双重领导，履行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控辍保学、特困家庭学生帮教、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职责。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对复学学生分类施教。建立乡村干部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关爱长效机制。加强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公办幼儿园，每村办好 1 个“四点半课堂”。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教育同质同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32、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升乡镇卫生院传染病防控、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能力，每个县（市、区）支持

2—3 所乡镇中心卫生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医学观察病区；加快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模式，推动村卫生室管理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盐同红连片区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强化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行远程医疗。完善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传染病综合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33、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金、医保、低保、专项救助标准。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同步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生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提升社会福利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加强“幸福院”、“老饭桌”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

九、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34、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各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各县（市、区）要围绕“五大振兴”，建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的分项工作专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35、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督导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文件需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配备与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分解“三农”重点任务，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定期督导调度工

作进展。(责任单位：市委农办、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36、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抓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16条意见”，深入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深入推进“三大三强”行动，扎实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进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基础保障“五个规范化”。充分运用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成果，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选优配强乡镇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建立行政村第一书记选派长效机制，力争3年内实现行政村第一书记选派全覆盖。加强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县<市、区>)

37、加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引导撬动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息政策，加大对县域金融机构支持。落实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开发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开展县(市、区)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将乡村人才振

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一体规划，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约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金融工作局，市委组织部，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各县<市、区>）

38、完善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实行乡村振兴年初建账、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侵害农民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委办、组织部、农办，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